



## 信心與試煉

經文：創22:1-18; 來11:8-12,17-19

### 一. 信心試煉的原因

就是對相信的內容與對象的態度是否堅定不變。

### 二. 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

- 1.相信神對地理，地產的應許(創12:1—13:15-16)。
- 2.相信神對子孫的應許，成為大國，得許多子孫(創12:2; 15:5-6; 13:15-16)。
- 3.相信神是財物的賞賜者，是萬有的所有者，所以獻十分之一(創14:14-20)。他不要人成為他富有的源頭，所以不收所多瑪王的供應(創14:21-24)。
- 4.相信神能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有(創22:1-14; 羅4:17)。

### 三. 信心的長大

- 1.從物質到非物質—屬靈的。
- 2.從眼見或理性可瞭解到眼不能見，或理性不能瞭解的。
- 3.從財物的豐富到品格，生命的豐富。
- 4.從以自我為中心到以神為中心。從我想，我要，我決定，到神的啟示，引導，計畫，決定。

### 四. 信心考驗的結果

- 1.自己信心增長。
- 2.信心更堅固，知道所信的神是又真又活的，永遠可靠。
- 3.可將信心的品德傳給後代，或作後代的榜樣。
- 4.可以體會永恆裏的寶貴和實際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